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6)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發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董事會經初步評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預期本集團於中期期間可能錄得淨虧損，而相較二零一五年同期錄得淨溢利約68,000,000港元。該預期淨虧損主要來自：

(a) 融資成本上升，其主要涉及銀行貸款利息及銀行貼現票據墊款利息；(b) 匯兌虧損上升，來自主要涉及人民幣及美元的外匯風險，其主要以美元與海外供應商進行購貨交易及以人民幣與國內客戶進行銷售交易；(c) 經濟增長放緩及環球經濟環境轉差；及 (d) 於採購及銷售金屬礦物及相關工業原料業務之收益及毛利下降。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就上述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於本公佈日期可得之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該等資料及數據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所審核或審閱，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而數據僅供投資者參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小心細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預期中期業績公佈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虹海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虹海先生（主席）、王仲何先生（副主席）、張明先生（行政總裁）及任海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廣發先生、蕭喜臨先生及吳梓堅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